

# 本計畫 補助對象

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，**僱用前半年內未在我國境內擔任大客車**（即營業大客車、營業遊覽大客車、營業交通大客車、自用大客車等，但國軍編制內大客車不在此限）**駕駛員**且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擔任營業大客車（綠底白字號牌）駕駛員達一定期限，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。

申請補助須為108年6月12日至109年5月31止受僱擔任駕駛人！

## 督導及考核

- 公路總局及受理之監理所得派員實地瞭解業者執行本計畫成效，並辦理相關考核。
- 本計畫補助作業所有申請文件及其規定應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。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他機關補助而未如實申報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，公路總局並得停止受理該申請人一定期間之申請。

## 受理業者申請補助 截止日期

- 本計畫自發布日起施行，**受理申請至109年底止**，但公路總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提前截止受理。

# 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 就業(安薪) 招募活動



## 招募活動詳情



### 台北場

- 招募時間：108/8/10(六) · 10:00-16:00
- 招募地點：板橋客運站2樓 (長途國道客運總站)  
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66-1號)
- 聯絡電話：02-26884366分機302至327

### 花蓮場

- 招募時間：108/7/27(六) · 10:00-14:00
- 招募地點：花蓮市中華國小  
(地址：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)
- 聯絡電話：03-8523166 · 分機301至302

- 指導單位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- 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


# 補助條件及標準

## ▶▶ 僱用滿3個月，補助駕駛訓練費用

- 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，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；該費用以1萬4,200元為上限，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，超過部分不予認列。
- 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，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；該費用以1萬元為上限，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，超過部分不予認列。

▶▶ 前款**駕駛訓練期間**，業者給予不低於每日770元之**生活津貼**者，補助該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，每日以385元為上限，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（開訓日至結訓日，假日照給）計算。

▶▶ 僱用滿6個月，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3萬元。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，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，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，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。

★ 前項三款補助項目，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，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。**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**

# 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

- 以支付駕駛訓練費用，及發給當事駕駛員，並取得相關憑證者為限。

#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- 每年5月及11月為受理期間，業者應備文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所提出申請。
- **申請時應備下列文件：**
  1. 補助申請清冊（附件一）。
  2. 收據（附件二）。
  3. 駕駛員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。
  4. 駕駛員受僱前半年內未在我國境內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（如勞保投保資料、當事人切結書等）。
  5. 僱用駕駛員達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（如勞保證明文件、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）。
  6.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，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。
  7. 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，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（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），及當事駕駛員獲撥該津貼（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）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
  8. 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，應備當事駕駛員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
- 業者僱用駕駛員達各該補助規定期間者，應於最近一次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但受理期間當月達各該補助規定期間者，得於下次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

#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

-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受理申請時，應就補助對象資格、申請補助條件及金額、應備文件等詳加審查。
- 公路總局及受理之監理所，為審查本計畫補助，得請業者或當事駕駛員提出其他佐證資料，或約詢之，業者及當事駕駛員應予配合。
- 受理之監理所函請補件者，應於文到三日內完成補件。
- **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得不予補助。**

# 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

- 經審查符合本計畫補助規定者，由受理之監理所核定補助金額，配合公路總局預算作業時程核撥款項。
- 業者所送憑證，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。經核定補助後，各項申請文件即由受理之監理所留存辦理核銷，不予發還。
- 受理申請之監理所，應將核定補助情形函知公路總局。